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函

地址：台中市三民路一段199號
聯絡人及電話：張雅婷04-22294411分機
1371
電子郵件信箱：ida128666@gmail.com
傳真電話：

受文者：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

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醫復字第1100000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0000420-1.pdf)

主旨：本院接受各醫療院所薦送物理治療師或實習生至本院復健科神經物理治療代訓，依說明辦理，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物理治療教學承辦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復健科神經物理治療部門提供神經物理治療聯合訓練項目，並接受各醫療院所薦送符合「神經物理治療培訓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或實習生至本院復健科訓練。
- 二、本院接受神經物理治療人員或實習生聯合訓練。
- 三、檢附本院復健科神經物理治療收訓計劃乙份。

正本：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新北市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內湖國泰診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博仁綜合醫院、西園醫療社團

法人西園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及其三民院區、楊梅天成醫院、聯新國際醫院(原壠新醫院)、怡仁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南門綜合醫院、東元綜合醫院、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大千綜合醫院、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東興院區、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澄清綜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竹山秀傳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臺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臺南市郭綜合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建仁醫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瑞光院區、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副本：本院復健科、教研部



院長 侯承伯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復健科 神經物理治療收訓計劃

- 一、前言
- 二、教學資源
- 三、訓練課程
- 四、訓練方式
- 五、考評方式
- 六、補救教學機制
- 七、教學雙向回饋
- 八、學員須知
- 九、行政作業
- 十、附件

一、前言

依據 98 年度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實地稽核評分說明表 6.1 項：「訂有聯合訓練機制」之規定，制定本院二年期新進物理治療師臨床技能計畫，同時相互提供鄰近醫院相關醫事人員之培訓，以達到聯合訓練之目標，藉以提升專業技能、服務品質、促進跨院之交流。

本院復健科神經物理治療特色包括有急性復健病房、急性後期復健病房、團體治療、長期照護慢性病房等一條龍的復健完善照護，並且有定期的跨領域團隊照護會議，以達到醫療端、醫事端及社福、出院準備小組及居家復能等的互相合作，提升病患的復健能力與生活品質。

因此，本科訂有神經物理治療聯合收訓計畫，以期能將復健的專業技能與知能分享給鄰近的醫療院所，讓中風病患早日康復回到家庭社區或職場。

本科訂有神經物理治療聯合訓練計畫如下：

訓練目標

1. 提升物理治療師對心血管疾病的復健知識與臨床經驗
2. 提升神經物理治療基本臨床技能包括抑制、誘發等技術
3. 養成能獨立思考的神經物理治療師
4. 提升擬定神經物理治療的運動處方包括急性期、亞急性期與慢性期的中風病患
5. 學習與病患及家屬溝通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6. 培養以病患為中心之精神
7. 居家無障礙空間的設計之技能。

訓練對象

收訓對象：衛福部醫院或建教合作醫院之治療師

二、教學資源

教學師資：

物理治療師資表

姓名	現職		主治醫師 年資(年)	專業背景 (教學專長或經歷)
	科別	職稱		
陳百鍊	復健科	物理治療師	20年	神經物理治療 計畫主持人
陳長祿	復健科	物理治療師	20年	神經物理治療
唐崇閔	復健科	物理治療師	10年以上	神經物理治療
許靜儀	復健科	物理治療師	20年以上	長照物理治療
張愷玲	復健科	物理治療師	10年以上	神經物理治療
林珮穎	復健科	物理治療師	10年以上	神經物理治療

三、訓練課程

核心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安排

課程內容	授課方式	講師	教學時數	講師專業背景
腦血管病變、 腦外傷等神經 肌肉系統疾病 介紹	理論上課	陳長祿物理 治療師	依課程需 求	神經物理治療
神經物理治療 計畫擬定	操作演練、實際評估	唐崇閔 物理治療師	依課程需 求	神經物理治療
長期照護的專 業與居家復能	臨床實務訓練	許靜儀物理 治療師	依課程需 求	神經物理治療
腦血管病變短 中長期治療目 標	操作介紹、實際評估	張愷玲物理 治療師	依課程需 求	神經物理治療
罕見疾病之介 紹	理論上課	陳百鍊物理 治療師	依課程需 求	神經物理治療
腦血管病變之 輔具應用	操作介紹、實際評估	林珮穎物理 治療師	依課程需 求	神經物理治療

訓練課程表：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神經肌肉系統物理治療實務訓練與治療的流暢性	依外派醫院業務須求而訂	一對一教學	mini-CEX 評量測驗 ≥ 7 分
臨床評估及相關性、物理治療計畫擬定與適當處置		臨床實務演練	臨床技術口試與考試
臨床技能指導與理由、整合資料與判斷能力、整體有效性		臨床實務演練	mini-CEX 評量測驗 ≥ 7 分
醫療團隊合作整合復健會議包括：中期照護會議、科內個案討論會、老醫會議等		教師帶領學員參加跨領域整合照護會議	個案報告與出席率
居家復能計畫擬定與實務演練		一對一教學	mini-CEX 評量測驗 ≥ 7 分

四、訓練方式(請依訓練需求填寫)

訓練方式：

- 上課：訓練期間為神經物理治療理論及臨床經驗之教導與分享，由教學負責人依訓練課程表授課，利用離峰時間做個案分享；神經物理治療病歷寫作之教導則由負責教師依臨床案歷做為每日寫作的主题。
- 實務訓練及個案討論會：W1-W5 為實務訓練時間，每月一次個案討論會，由負責教師物理治療師負責，針對個案病情變化與治療計畫做經驗分享與教學。

五、考評機制

1. 臨床技術口試與筆試
2. 書面報告
3. 口頭報告
4. 心得分享
5. 學習護照
6. 定期進行 mini-CEX 評量測驗，由受訓學員自行選擇適合個案，由臨床教師直接觀察受訓學員在病人身上執行例行診療行為，給予評量及回饋。評量項目為醫療面談、身體檢查、人道專業、臨床判斷、諮商衛教、組織效能及整體適任共 7 項。

六、補救教學機制

補課機制：學員因故無法完成課程，教師另行安排學員補課，協助學員完成訓練。

學習輔導：學員經科內教師及教學負責人考核後，若學習成績未達標準，學員應接受相關學習輔導，若經輔導後尚無改善，則以不適任學員管理辦法(附件 2. 不適任學員管理辦法)處理。

七、教學雙向回饋

1. 導師生座談：導師與導生定期進行雙向回饋座談，利用導師導生溝通輔導紀錄表，記錄導師生雙向溝通結果，反應之問題經科內會議檢討後於派代訓單位檢討會議報告。
2. 學員滿意度調查：結訓時進行滿意度調查表，內容包括師資、課程編排、教學環境資源等項目。
3. 收派代訓單位檢討會議：訓練中與結訓時，依時間表進行收派代訓單位與學員之檢討會議，檢討課程設計與學員反應之問題討論。

八、學員須知(依需求調整)

受訓之學員應接受本院不適任學員管理辦法管考。

九、行政作業(依需求調整)：

代訓申請及受理作業之規定依本院院際合作聯合訓練辦法(附件)辦理。

收訓費用依院方規定辦理。

聯絡對口單位(院內對口單位盡量填寫)

科別	負責人	聯絡方式
台中醫院復健科	蔡明妙	04-22294411 # 1200
台中醫院物治科	陳百鍊	04-22294411 # 1200

十、附件(依需求條列)